

#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民管〔2024〕128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公布第二届“阳光1+1·奋进新征程” 福建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 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，省民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于2024年5月至9月开展第二届“阳光1+1·奋进新征程”福建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活动。大赛共收

到 142 个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内容涵盖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、闽台融合等领域，经评审委员会综合审定，共有 37 个项目获奖，其中一等奖 2 个，二等奖 5 个，三等奖 10 个，优秀奖 20 个。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：

### 一等奖（2 个）

1. 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参赛的“‘百村千品’赋能乡村振兴活动”项目；

2. 武平县黄金果协会参赛的“阳光 1+1: 武平百香果全产业链高值化”项目。

### 二等奖（5 个）

1. 南平市建阳区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参赛的“发挥协会组织优势助力‘小白茶’变身‘大产业’用‘一片叶子’富一方产业”项目；

2. 宁德市政协之友联谊会参赛的“‘绿色重建·阳光新生’宁德市政协之友联谊会牵手廷加洋村乡村生态振兴”项目；

3. 福安市慈善总会参赛的“产业培育 助力乡村振兴”项目；

4. 福建海西青年创业基金会参赛的“生机地球”项目；

5. 漳州市快消品商会参赛的“红色绿色显本色 同心同行欧寮村”项目。

### 三等奖（10 个）

1. 三明市旅游协会参赛的“云端里的‘美丽田园’”项目；

2.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保志愿者协会参赛的“‘爱自然·ZHU乡村’——岚台共建自然学校助湖南村生态振兴”项目；
3. 南靖县慈善总会参赛的“‘携手助老区·坂场行’”项目；
4. 福建省文化志愿者协会参赛的“泉珍农产品专业合作社‘鱼稻共生’”项目；
5. 永安市青水畬族文化保护与发展促进会参赛的“搭建民族文化交流平台，共筑两岸同心沟通桥梁——畬乡闽台文旅融合”项目；
6. 清流县新型农民创业协会参赛的“以稻为媒开‘粮’方 走好粮食产业振兴好‘稻’路”项目；
7. 福建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参赛的“供销力量助力畬乡产业振兴”项目；
8. 南平市葡萄协会参赛的“‘葡萄+农旅’新模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”项目；
9. 三明市三元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参赛的“‘五抓五促’党建共建助力乡村振兴”项目；
10. 浦城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参赛的“致力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，助力乡村振兴”项目。

### **优秀奖（20 个）**

1. 漳州市气象学会参赛的“‘早钟 6 号’ 枇杷气候品质评估

技术及不同品种模型构建”项目；

2. 泰宁县茶叶行业协会参赛的“助力创建梅口乡茶旅小镇”项目；

3. 龙岩市新罗区红先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赛的“红先锋社工‘让我们一起蜕变’直播人才培育计划”项目；

4. 福建省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协会参赛的“‘缘启仙草’——我在北峰有福田”项目；

5. 连城县朋口镇兰花协会参赛的“兰韵党魂——乡村振兴党建融合项目”项目；

6. 福鼎市乡村振兴促进会参赛的“推进竹阳村‘三色经济’发展”项目；

7. 南平市蜂业协会参赛的“以‘蜂’为媒，酿造乡村甜蜜事业”项目；

8. 福建省善才公益慈善研究院、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赛的“文化视角下的田洋村乡村公共空间营造与活化——同心乡村善空间营造项目”项目；

9. 永安市乡村振兴促进会参赛的“树葡萄庭院经济”项目；

10. 光泽县养蜂协会参赛的“蜂产业”项目；

11. 福建省青年闽商联合会参赛的“汇聚商会力量 开创农文旅融合振兴新路径”项目；

12. 将乐县茶油技术协会参赛的“荒山变为油茶山”项目；
13. 宁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参赛的“台农科技兴 茶香两岸连——大石村茶旅产业振兴”项目；
14. 建瓯市慈善总会参赛的“建瓯市稻渔（螺）生态综合种养”项目；
15. 清流县物流快递协会参赛的“戮力同心，打造清流县快递物流产业园”项目；
16. 泰宁县铁皮石斛产业协会参赛的“耕读李家铁皮石斛观光园”项目；
17. 厦门市海沧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参赛的“爱在新阶·新阶益企行之娜娜温妮青梅酒”项目；
18. 福州市河南商会参赛的“全景综合文旅平台”项目；
19. 仙游县乡村振兴促进会参赛的“生态农业助推乡村振兴”项目；
20. 南平市延平区养蜂协会参赛的“特色‘药食同源’蜜粉源植物扩繁，特色药材蜜开发助力乡村振兴”项目。

希望获奖单位继续发挥积极作用，立足优势特长，持续在项目推动上发力，擦亮福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品牌，打造具有特色的福建样板。全省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强化政治引领，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措施安排，

主动作为，靠前服务，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环境。全省各社会组织要借鉴获奖单位的做法，凝聚合力，精准施策，让帮扶的项目真正“帮到点上、扶到根上”，使参与乡村振兴成为社会组织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9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